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范赛龙：本院受理原告曹庆丰与被告范赛龙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3585号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范赛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曹庆丰运输费54400元，并支付以54400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案受理费1160元、保全费56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124元（原告已预交），均由被告范赛龙负担。现因无法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